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 2012-016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7日以电话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12年3月29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为临时董事会,采用传真方式进行记名发言和投票表决,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进行了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内部控制作为一种监管手段,不仅是为了满足监管的要求,更可以通过实施内部控制去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经营效率,为达到公司战略目标、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为进一步规范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控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公司参照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以风险导向为原则,就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工作作出部署,并形成本工作方案。

本实施方案的制定,是为了健全内控体系,夯实公司发展基础和提高公司防范、抵御风险的能力。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成立于1986年,主导产品为酵母及其衍生产品,包括面用酵母、酿酒酵母、酵母抽提物、饲料酵母、营养保健品、酶制剂。公司股票于200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总部位于湖北宜昌,在北京、上海、成都、沈阳、武汉、开罗设有区域总部,在湖北、新疆、内蒙古、广西、云南、山东、河南、香港及埃及开罗等地拥有10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全球最为先进的酵母及酵母抽提物生产线,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等高层次研发平台。公司已成为亚洲第一、世界第三大酵母企业。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29,761,6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37%,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

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规定或授权的范围内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保证有足够的资源支持和协调内控实施工作。公司董事长作为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将直接负责公司内控规范工作计划的制定以及内控规范工作实施的推进;公司审计部负责组织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工作;公司证券部负责组织内部控制的评价工作。

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控规范流程进行测试并给予评价,从而更加全面有效的检查公司内控规范工作的实施情况。

本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内部控制规范项目小组,合理分工,明确责任,全面推动内控建设规范有序开展。

(一)内控项目实施组织架构

内控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董事长

内控执行委员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总法律顾问

内控规范项目组:

组长:审计部部长-王东

项目组成员:总法律顾问-刘忠诚、人力资源部部长-郝开银、财务部部长-姜世毅、财务部副部长陈小波、市场管理部部长-朱银宏、采购部部长-郭刚学、战略高级主管-宋宏全、证券部部长-高路

1.公司以董事长为内控第一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成立了以总经理、董秘、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及总法律顾问组成的内控执行委员会,指导内控规范执行工作;

2.成立了以公司内审经理为项目组组长的内控项目组,组织、协调内控规范的梳理与完善工作的开展;

3.指定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为业务流程负责人,负责梳理和完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的具体工作。

(二)内部控制实施范围

内部控制实施范围包括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分公司。

(三)内部控制实施工作计划

2012年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分别为内控体系文档准备阶段、公司自我检查阶段及内控制度实施整改阶段。

第一阶段:内控体系文档准备阶段(2012年3月-2012年8月)

1、2012年3月30日,公司启动内部控制实施项目工作,成立项目组,确定工作任务、完成时间及相关业务流程负责人。

2、2012年4月1日-5月31日,公司内控部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要求,针对公司各业务流程,梳理风险,编制风险清单,确认出公司各业务流程,并将公司现有的控制活动、政策及程序文件等与风险清单进行了对比分析,确认出控制缺陷。

3、2012年6月1日-6月15日,公司业务流程负责人针对各业务流程根据风险清单,设计业务流程图。

4、2012年6月16日-7月31日,业务流程负责人针对各业务流程图及风险清单,设计并完善内控制度。

5、2012年8月1日-8月30日,业务流程负责人根据各业务流程图以及完善的控制描述梳理并更新公司政策及程序文件。

第二阶段:公司自我检查阶段(2012年9月-12月)

1.2012年9月1日-10月31日,项目组协助公司业务流程负责人根据已确认的业务流程图、控制描述及政策程序对公司(含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现有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的自我检查。

2.2012年11月1日-12月31日,业务流程负责人根据自我检查形成自测报告,对差异进行分析,制定行动计划或整改方案,落实责任人,进行整改。

第三阶段:公司实施整改阶段(2013年1月-4月)

1.2013年1月1日-3月31日,组织业务流程负责人实施全面整改工作,规范相关行为,完善相关文档等。

2.2013年4月1日-30日,项目组及业务流程负责人组织检查整改效果。

(四)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监督与报告

1、内控规范项目组建立定期的工作协调机制,对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分公司的内控建设整体工作作出具体的时间进度和工作内容安排。

2、内控规范项目组每周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进度跟踪,及时掌握项目情况,监督检查相关文档,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强化公司全员对内控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保证内控体系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

3、项目组长每月向内控执行委员会及公司管委会汇报项目进度状况,并在其指导下,积极推动项目实施,保证内控项目工作有效运行。

4、根据证监会要求,内控规范项目组每月定期向证监会提供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进度报告。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一)2012年12月前,内审经理组织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确认评价工作的具体范围、业务流程以及时间与人员分工;并确定评价标准、风险等级及缺陷分类。

(二)2012年12月-2013年1月,内审经理组织并实施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根据工作底稿对控制缺陷进行风险分类,进行内控评价,提出整改建议,协助业务流程负责人制定整改行动计划,分配整改任务。

(三)2013年2月,证券部编制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并按要求进行披露。

四、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一)2012年4月,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我公司2012年内控审计机构。

(二)2012年10月-12月,外部审计机构将对我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情况进行现场审计。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00 证券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5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28日上午在公司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及时发现并防范公司经营中存在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41号、江苏证监局苏证监公司字[2012]101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相关方案。

详细内容请参阅2012年3月3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编号:2012-06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的相关要求,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及时发现并防范公司经营中存在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听取专业机构的建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简称:模塑科技

股票代码:000700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309043600元

公司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模具、塑钢门窗、模塑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油漆喷涂,机械制造、加工,火力发电、供热,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建设,国内贸易等业务。

2、公司组织架构见下图: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不断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包括独立董事二名。

公司组织机构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衡、协调,且均制定有相应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公司决策、执行、监督检查程序的顺畅运行,相关岗位职责得到切实履行,为管理目标的实现提供组织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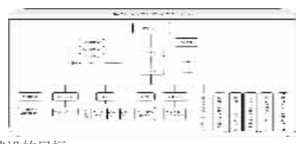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目标

本次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工作目标为达到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基本层次要求。公司旨在有效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三、实施内部控制建设的保障机制

(1)成立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

为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做好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全面、准确地执行好内控规范,公司充分认识,高度重视,经公司研究决定,成立了以曹克波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实施内控规范工作的领导小组,并根据实际需要安排相关人员参加企业内控规范工作相关的培训,全面领导和推进内部控制规范遵循工作。

内控规范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成员: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组长为董事长,副组长为总经理、财务总监。

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公司落实内控规范的领导机构,负责组织、监督、检查实施范围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协调相关事宜。

(2)成立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小组

为确保内控基本规范遵循工作的顺利推进,落实内控领导小组的决策,公司成立内控工作小组,负责内控基本规范遵循的具体工作。

内控规范工作小组(简称"工作小组")成员: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子公司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其中组长为总经理,副组长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工作小组的职责是: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负责实施范围内的内部控制梳理、风险识别、分析、评价、整改、优化等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确保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公司及分(子)公司所有部门均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工作的配合部门。配合部门的职责为:本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遵循工作第一责任人,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配合工作;根据监管机关、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的要求报送相关材料;积极配合内部控制建设、自我评价和审计工作,安排本部门人员按时参与访谈,提供支持性文档;积极落实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并按有关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报送整改结果。

(3)专业及人员保障

内部控制建设实施范围广,实施周期长,工作专业性强。公司成立内控规范工作办公室,主要由公司各部门职能经理及(分)子公司负责人组成,一起开展内控制度规范的日常工作,积累更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为公司内控工作的长期开展和落实奠定基础。

(4)经费保障

具体经费支出包括:聘请审计机构;参加监管机关或其他机构组织的培训;与相关监管部门进行联系和沟通等。

四、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

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分准备、整改、实施和报告四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工作计划

1.阶段计划完成时间:2012年5月31日

2.阶段目标:成立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扎实开展各项基础准备工作

3.阶段负责人:董事长

4.主要工作内容:

(1)成立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2)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内部控制规范制度并参加相关培训;

(3)确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各项业务流程,梳理风险,编制风险清单等;

(4)将现有的政策、制度等与风险清单进行比对,查找内部控制缺陷;

(5)建立内部控制缺陷的报告机制,对发现的重大缺陷要及时报告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第二阶段工作计划

1.阶段计划完成时间:2012年8月31日

2.阶段目标:完成内控缺陷的整改方案

3.阶段负责人:董事长

4.主要工作内容:

(1)完成风险识别及评估、控制活动识别、内控有效性测试;

(2)进一步梳理公司各项内控缺陷,对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分类分析;

(3)制定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方案;

(三)第三阶段工作计划

1.阶段计划完成时间:2012年12月31日

2.阶段目标:实施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方案

3.阶段负责人:董事长

4.主要工作内容:

(1)根据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机构设置和流程、修订政策及制度、调配人员等;

(2)完成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报告;

(四)第四阶段工作计划

1.阶段计划完成时间:2012年年报披露之前完成

2.阶段目标:形成整套内控手册或记录风险点及关键控制活动的内控建设成果的体系文件

3.阶段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一)目标:在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及自我评价工作,在披露2012年年报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主要工作内容:

1.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确定内控缺陷的评价标准,确定纳入自我评价范围的子公司和业务流程,确定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表和人员分工;

2.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对发现的缺陷进行评价,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同时提出整改建议,编制整改任务单;

3.检查整改效果,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按照要求披露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一)目标:在公司2012年年报披露之前完成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在披露2012年年报的同时披露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负责人:财务总监

(三)主要工作内容:

1.确定聘请进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配合进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3.按照要求披露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24 股票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 2012-07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 要 提 示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的议案。

3、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3月29日在浙江省余姚市舜水南路108号余姚宾馆阳明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宏祥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6,104.8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34%。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16,104.8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16,104.8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同意116,104.8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16,104.8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8,075,858.4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58,142,051.86元,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5,814,205.1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130,584,459.80元,年末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52,912,306.47元。公司决定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45,241,0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分配金额为144,524,107.10元,结余308,388,199.37元结转下期。2011年度公司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116,104.8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201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12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亿元,单个担保对象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具体担保对象为: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房发展房地产有限公司、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上担保对象均包括担保对象控股的子公司。

同意116,088.6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99.99%;反对16.2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0.01%;弃权0股。

七、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借资金,借入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自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资金拆借金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80亿元,借款最高余额不超过50亿元。资金拆借成本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参照依据,但年利率最高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10%。2011年1月1日-12月31日止,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拆借资金发生额22.98亿元,期末余额27.51亿元。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宁波城投回避表决后,同意4,890.05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根据证监会有关文件要求,决定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中加入以下条款:"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侵占公司资产情形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予以偿还。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处分;监事有上述行为由监事会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同意116,104.8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关于调整总裁资产处置权限的修改

为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决定将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决定500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决定1000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

同意116,104.8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土地投标或竞买事项行使决策权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决策的效率,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优化开发产品结构,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累计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土地投标或竞买事项的决策权。本议案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执行。上述授权额度自报经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到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授权决议止。

同意116,088.6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99.99%;反对16.2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0.01%;弃权0股。

十、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要求及公司自身业务的需要,公司必须每年聘任一次为公司进行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此,经公司研究,征得钱逢胜、陈农、袁志刚三名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并经七届七次董事会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年度审计费为80万元人民币。

同意116,104.8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须在2012年全面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经七届七次董事会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单位,年度审计费为25万元人民币。

同意116,104.8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马哲律师、周玉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0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2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分别为陈兴康、翁少斌、阎桂芳、陈红兵、陈钢、高汝楠、蒋春霞、王永、张小宁。

(四)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兴康先生召集。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1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二)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2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分别为韦继升、茅智真、张海燕。

(四)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韦继升先生召集。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 临 2012—0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售 H 股新股及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11号),根据该批复,本公司获准增发不超过1,650,852,24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本次配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配售协议

2012年3月26日,本公司与配售代理瑞士银行香港分行、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Keefe, Bruyette & Woods Asia Limited以及杰富瑞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配售协议》。

二、配售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配售的H股数量为1,650,852,240股,占配售前本公司已发行H股的40%,占配售后本公司已发行H股的28.6%,此次配售H股将于4月2日正式上市交易。此次配售H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期变动前股份数(股)	占本期变动前A+H总股本比例(%)	本期变动增加股数	本期变动后股份数(股)	占本期变动后A+H总股本比例(%)
A股	22,587,602,387	84.55	--	22,587,602,387	79.63
H股	4,127,130,600	15.45	1,650,852,240	5,777,982,840	20.37
合计	26,714,732,987	100	1,650,852,240	28,365,585,227	100

三、承配人

本次配售股份的承配人不少于六名。该等承配人为独立的专业机构及其他投资者且其自身及其最终权益拥有人与本公司及其关联人士无关联关系。本次配售完成后,该等承配人不会成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

四、配售价

配售价为每股配售股份6.79港元(不包括经纪佣金、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香港证监会交易费),较:

1、2012年3月23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香港联交所所报H股收盘价每股7.15港元折让5.0%;

2、2012年3月23日(包括该日)前最后五个交易日香港联交所所报H股收盘价平均值每股7.21港元折让5.8%;

3、2012年3月23日(包括该日)前最后连续十个交易日联交所所报H股收盘价平均值每股7.28港元折让6.7%。

配售价参考市场情况公平磋商确定。董事认为配售价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于股东的整体利益。

扣除配售相关佣金及费用后,配售价净额约为每股配售股份6.73港元。

有关本次配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2-09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700万元 - 4000万元	盈利:12945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2年1-3月业绩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原因如下:

1、去年同期12945万元净利润中有10935万元系转让参股子公司广东爱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所取得的非经常性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经营性净利润为2018万元;

2、目前光伏市场行情整体低迷,终端需求有限,光伏产品毛利率下降明显,同时受金融危机影响,各国政府对于本国光伏市场的政策扶持也呈现了明显的下降走势,在此大环境下,电池组件的配件供应商的业绩也受到较大影响;

3、公司三个募投项目已陆续完工投入使用,因市场需求的影响,新增产能未能转化成收入。但固定资产的增加相应增加折旧费用,同时因产能增大,人员增加使得相关管理费用增加;

4、公司为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大了对行业新产品的研发力度,研发经费的投入增加了管理费用的支出;

5、通过对光伏行业的分析,公司审时度势开始涉足太阳能电站领域,因电站建设投资规模较大,融资成本增加对净利润也有一定影响。

以上因素共同导致2012年第一季度公司业绩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告所载201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与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2-015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调整后)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6,467,965,366.00	84,010,228,328.52	-8.98%
营业利润	247,906,939.76	917,900,649.03	-72.99%
利润总额	662,033,088.33	1,155,159,748.81	-4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250,020.08	217,652,276.31	-53.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0	0.195	-58.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8.41%	-5.37%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调整后)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2,800,295,564.51	33,380,475,422.95	-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49,119,639.48	3,480,283,844.61	-9.52%
股 本	1,323,593,886	1,323,593,886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8	2.63	-9.52%

注:长城易拓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简称"长城易拓")于2011年7月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本公司持有长城易拓100%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本公司应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具体相关调整说明将在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1年,公司克服欧债危机导致全球经济(主要是欧美)复苏进程较为缓慢等的不利因素,努力开拓市场,销售规模未出现大幅下滑,但由于售价降低,人工等成本上升,致使利润下降。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11年度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范围不存在差异。

2、本公司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科技")于2012年3月29日晚披露其2011年度的业绩情况,下属重要子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冠捷科技")已于2012年3月21日披露其2011年度的业绩情况,具体内容请见冠捷科技、长城科技于http://www.hkexnews.hk中刊登的相关公告。

3、目前,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仍在紧张进行中,届时将通过《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2011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杜和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赵家礼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宋艳艳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 2012-008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 赣粤债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3月29日在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一楼会议厅召开。公司于2012年2月29日发布了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本次会议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数共1,222,135,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铮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222,135,51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9992%;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1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08%。

2、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222,135,51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9992%;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1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08%。

3、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222,135,51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9992%;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1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08%。

4、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1,222,135,51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9992%;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1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08%。

5、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222,135,51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9992%;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1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08%。

6、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决定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35,407,0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33,540,701.40元。当年可供分配现金分红率为27.07%。剩余可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情况:

同意1,222,135,51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9992%;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1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08%。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2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专项报告审核和验证,费用总额不超过90万元。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目前公司正在投资建设昌泰高速和奉铜高速,稳步推进昌九通远试验路项目、昌樟高速改扩建项目,预计2012年资金需求达90亿元。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更好地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决定采用以下债务融资方式筹措公司所需资金:

(1)项目《银团》贷款:拟采用信用或收费权质押担保方式,根据项目审批和工程进度情况开展昌樟高速改扩建项目和昌九通远试验路项目《银团》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50亿元及有关贷款等事宜。

(2)债券类融资工具: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状况和市场情况,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定向工具、中期票据等在内的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

(3)信用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委托贷款等信用贷款。

(4)其他:票据贴现、信用证、融资租赁、保险资金债